

陆河县榕江源头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陆河县榕江源头综合治理工程已由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陆河发改〔2020〕80号文件批准实施及核准招标。项目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已落实。招标人为陆河县东坑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汕头市东粤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陆河县榕江源头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2.2 招标项目编号：STSDY-JYZX-2021090901

2.3 建设地点：东坑镇榕江村至水唇镇新丰村

2.4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①榕江河河道工程：堤防加固 10.6km，护岸 8.65km，清淤 11.55km，新建气盾坝 2 座、新建 10 座穿堤排水涵管。②景观美化工程：榕江沿河河两岸绿化美化 6 处景观节点，拆除阻水危桥 1 座并重建一座景观桥。

工程投资额估算总投资 11855.17 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70.00 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170.00 万元。

2.5 招标范围：

①工程勘察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含测量）、地质钻探、地形测绘、物探等；②工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2.6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①勘察工期：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勘察工作。具体勘察方案由勘察人提出，招标人审定后再予执行；

②设计工期：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日内按水利行业的相关规定提交初步设计、概算书等文件送审稿；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通过专家评审后，1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审批后 3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再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有效的工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1)、(2)资格条件:

(1)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且为本单位人员, 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1个月或以上(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社保证明材料; 勘察负责人必须具有地质或岩土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且为本单位人员, 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1个月或以上(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社保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含联合体各方)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办理登记手续, 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 2018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①由不多于2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确定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牵头方须为满足本招标公告3.2条第(1)款要求的设计单位;

②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满足本招标公告3.2条的资格条件;

③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 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 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⑤投标人或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不得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单独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2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9:30-11:30，14:00-16:00（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下同）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委托）；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3）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职称证或注册证及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4）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的证明材料（含网址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18 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网址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联合体协议书（按附件格式）原件（如有）；

（7）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yzj.com> 服务指南栏目下载）

注：所有要求提供资料复印件的原件（资质证书除外，但必须能通过扫描复印件的二维码识别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现场备查。（1）-（6）项一式一份，装订成册，（7）项原件一式两份，单独提交。以上资料不齐全及不符合要求者，不接受投标登记。

注：以上资料，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由联合体各方分别署名、签字或盖章、盖公章，联合体协议书、投标登记申请表需联合各方署名、签字或盖章、盖公章，其他资料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署名、签字或盖章、盖公章即可。

5.2 投标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企业库中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

5.3 招标文件费金额：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壹仟元整(¥500.00 元，现金)，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以及不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受。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陆河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东坑镇大坝圩

联 系 人：叶工

电 话：0660-5568316

招标代理机构：汕头市东粤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万商大厦 1 幢 1201 号房之一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754-87296683

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陆河县榕江源头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牵头方拟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承担_____工作。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由招标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合同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事宜履行完毕后，如本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如本联合体中标则作为履约合同附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送发包人一份，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